

# DB11

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

DB 11/T 1375—2016

---

##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

Quality requirements of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for alley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 - 12 - 22 发布

2017 - 04 - 01 实施

---
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11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清扫保洁范围.....	1
5 道路.....	1
6 沟渠、绿地、公共活动场所.....	2
7 门前责任区.....	2
8 垃圾收集站点.....	2
9 公共厕所.....	3
10 其他要求.....	3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  
本标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  
本标准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实施。  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。  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韩莉、张焱、张海兵、谢广庆、刘强、段非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街巷内的道路、沟渠、绿地、公共活动场所、门前责任区、垃圾收集站点、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质量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化管理地区的街巷环境卫生管理与作业，社区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可参照执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DB11/T 353-201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街巷 alleys**

通向居民区的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街道、胡同。

## 4 清扫保洁范围

包括街巷内的道路、沟渠、绿地、公共活动场所、门前责任区、垃圾收集站点、公共厕所等。

## 5 道路

### 5.1 清扫保洁等级划分

#### 5.1.1 一级

清扫保洁等级为一级的街巷道路包含：

——位于重要党政机关、外事机构周边的街巷道路；

——位于重要商业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体育、交通场站、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。

#### 5.1.2 二级

清扫保洁等级为二级的街巷道路包含：

——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街巷道路；

——位于一般商业、文化、教育、卫生、体育、交通场站、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街巷道路；

——位于企事业单位周边的街巷道路。

### 5.1.3 三级

清扫保洁等级为三级的街巷道路包含除一、二级以外的其他街巷道路。

## 5.2 清扫保洁质量

### 5.2.1 清扫保洁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路面无明显浮土、无积水积冰、无污渍污泥等；
- 路面无垃圾堆放，无大件废弃物和无主建筑垃圾等；
- 雨水口无污物、无积冰。

### 5.2.2 作业期间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一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15 分钟；
- 二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30 分钟；
- 三级街巷道路不超过 60 分钟。

## 5.3 作业要求

应按DB11/T 353-2014第5章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## 6 沟渠、绿地、公共活动场所

### 6.1 沟渠内应无暴露垃圾。

6.2 树坑、花池、绿地、公共活动场所应无烟头、无废纸塑料、无瓜果皮核、无宠物粪便、无建筑垃圾等。

### 6.3 花草树木应无垃圾挂物。

## 7 门前责任区

7.1 建筑物外立面应无明显污迹、无乱张贴、无乱涂写、无乱刻画等。

7.2 地面应无暴露垃圾、无积水、无积冰、无积雪、无污渍等。

## 8 垃圾收集站点

### 8.1 密闭式清洁站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地面干净整洁，无散落垃圾、无积留污水；
- 外立面、内墙面、天花板、门窗玻璃、标牌、照明灯具干净整洁，无污迹、无积灰、无乱贴乱画乱挂等；
- 机器设备无积尘、无积垢；
- 垃圾装运容器外观整洁，无积垢、无吊挂垃圾、无遗撒滴漏；
- 坑槽内无垃圾、无污水，坑内下水通畅；
- 站内无蛛网、无蚊蝇、无鼠害、无蛆、无明显臭味；
- 责任区干净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无堆放杂物。

### 8.2 其他垃圾收集站点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地面干净整洁，无散落垃圾、无垃圾满冒、无大面积污渍和积水；

- 垃圾收集容器完好整洁、呈本色，无积垢、无乱张贴、无乱涂写、无乱刻画；
- 站点周边无蚊蝇、无鼠害、无蛆、无明显臭味。

8.3 垃圾收集车（含非机动式）应密闭，无破损、无洒漏；车容应整洁，无锈蚀，车体应无污迹和其他挂物。

## 9 公共厕所

9.1 公共厕所内部吊顶和内、外墙面应完好光洁，无墙皮脱落、无积灰、无污迹、无蛛网、无乱涂乱画；门、窗、纱等各种设施应完好，干净整洁。

9.2 整体地面应无破损，干净整洁，无痰迹、无烟头、无便纸及废弃物、无积水积液、无污渍水渍、无乱堆放杂物。

9.3 厕内隔断板、隔断门应保持完好整洁，无积灰、无污迹、无蛛网、无乱涂乱画。

9.4 便器外侧应无水锈、无粪便、无污物；便器内侧应无积粪、无污垢，洁净见底，管道畅通；纸篓应不满溢；小便槽（斗、池）应无水锈、无尿垢、无污物；沟眼、管道应保持畅通。

9.5 厕内设备表面应干净整洁，无积灰、无积水、无水渍、无污物、无蛛网，物品摆放应有序。

9.6 厕内通风、采光、照明应保持良好的，无明显臭味，整体环境应整洁有序，无蚊蝇、无蛆虫、无杂物堆放。

9.7 责任区应保持整洁，无杂物堆放、无暴露垃圾、无粪便、无污水、无污迹及蚊蝇等。

## 10 其他要求

10.1 责任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，遇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时，应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处置，及时记录。

10.2 大风天气应加强捡拾作业，清理路面、绿地、树木上的污染物；大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，清除路面积水。

10.3 降雪天气应按照北京市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。

10.4 清除非法张贴或喷涂宣传品后应与原貌协调，不应损坏表面材质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